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5刑初196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何某，女。因本案于2025年1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2025年1月2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张某1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5〕16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5年7月2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后因发现有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，依法转为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何某及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指派的辩护人张某1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被告人何某为获取非法利益，在明知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仍提供其本人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号码并配合刷脸等，供他人办理盛付通账户及收款码，并在该账户接收诈骗钱款后以转账等方式协助钱款转移。经查，2023年11月，被告人何某名下的盛付通账户及银行卡流入资金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同）10余万元，其中，涉及诈骗被害人张某2、白某、陈某、涂某等人的被骗资金共计2.6万余元。

2025年1月17日，被告人何某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何某已退出违法所得1,000元。

审理中，被告人何某向本院退缴4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何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张某2、白某、陈某、涂某的陈述、证人赵某的证言、被告人何某的供述、相关盛付通平台查询信息、反诈平台查询信息、银行流水、公安机关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案发经过表格、到案经过、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何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何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何某有坦白情节，依法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何某退缴钱款，弥补被害人部分损失，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何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。

被告人何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奚燕云

书 记 员

余晓民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